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號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16年5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	7
附錄二 —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1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新股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2015年6月24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5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0%的新股
「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執行董事：

鄒曉春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 (主席)

黃秀虹

于星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偉雄

劉紅宇

王高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 僅供識別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8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出任本公司主席或常務董事職務之董事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段，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99(B)條，鄒曉春先生、張大中先生、李港衛先生及吳偉雄先生每一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5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授予董事會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之條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倘（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則有關授權將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發行授權之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所徵求的建議發行授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的10%，而低於上市規則所容許之20%上限。徵求較低水平授權之理由，是確保股東之現有權益獲得保障，而不會因為根據所授出的授權發行新股份而被過份攤薄，同時建議發行授權使董事會對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若干程度的靈活性。

董事會函件

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之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461,573,422股。待授出建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建議發行授權獲行使時發行最多2,246,157,342股股份，佔22,461,573,422股已發行股份之10%。待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時購回最多2,246,157,342股股份，佔22,461,573,422股已發行股份之10%。

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以三者之較早者為準）屆滿。

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及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而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建議重選董事及(i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2016年5月20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現年46歲，自2010年12月17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自2010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31日擔任本集團的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中國法律及合規事務以及其他專項交易項目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鄒先生1990年6月於南昌大學（原江西大學）法律專業專科畢業，並於1991年7月獲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鄒先生亦於1995年9月獲頒發中國稅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5年12月獲發國家公證員資格考試合格證書。此外，鄒先生於1996年10月獲授予工業經濟師資格。鄒先生從事執業律師工作超過20年，在中國資本市場從事法律業務超過10年。鄒先生於2006年6月創辦北京市中逸律師事務所擔任創始合夥人兼主任律師職務。鄒先生由2001年至2011年一直擔任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顧問，該兩家公司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鄒先生由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擔任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以及自2012年5月起重新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鄒先生自2011年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執委，該公司為黃光裕先生擁有或控制，自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兼副董事長。鄒先生於2014年8月創辦簡道眾創投資有限公司並任董事長；2016年1月起擔任優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為新三板掛牌公司）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鄒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待鄒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執行董事後將與鄒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a)鄒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6年6月2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鄒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40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鄒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鄒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非執行董事

張大中先生現年67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中國大陸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家電連鎖店）之創辦人。張先生於2007年底出售其於北京大中電器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創辦北京大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之公司），現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張先生曾先後獲得「中國優秀民營企業家」及「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之榮譽稱號，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八屆委員會委員以及第九屆、第十屆委員會常委，並曾任北京市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委。張先生現任北京市商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董事會屬下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獨立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張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待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將與張先生訂立的委任書，(a)張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6年6月2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張先生有權獲得

年薪港幣400,000元。張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張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先生現年61歲，自2011年3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80年7月獲倫敦Kingston University（前稱為Kingston Polytechnic）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8年2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學深造文憑。李先生曾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共29年直至2009年，為該所發展中國業務擔當主要領導角色。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門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李先生分別自2010年6月、2010年7月、2010年10月、2011年3月、2012年11月、2013年11月、2014年5月、2014年8月及2014年8月起擔任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中國現代牧業控股有限公司、西藏5100水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萬洲國際有限公司及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李先生自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擔任美麗家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分別自2011年8月至2016年5月、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12月及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ino Vanadium Inc.（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李先生一直獲委任為湖南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獨立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李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待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與李先生訂立的委任書，(a)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6年6月2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李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400,000元。李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李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吳偉雄先生現年52歲，自2011年6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律師行及公證行姚黎李律師行的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在中港貿易的證券法、公司法及商業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香港的證券首次公開發售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企業重組、收購及合併。吳先生分別自2006年6月、2011年4月、2011年8月、2013年2月、2014年6月、2015年3月及2015年6月，擔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團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及工蓋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吳先生亦分別自2008年9月至2010年2月、自1999年11月至2011年2月、自2000年3月至2012年1月、自2013年1月至2014年8月以及自2008年1月至2014年9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港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以及華脈無線通訊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上述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擔任董事會屬下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獨立委員會委員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吳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待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將與吳先生訂立的委任書，(a)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自2016年6月22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按照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b)吳先生有權獲得年薪港幣400,000元。吳先生無權享有任何固定或酌情花紅。吳先生的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董事會不知悉任何與委任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需股東垂注，而本公司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並無訂立不可於一年期間內由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涉及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561,539,335.55元，分為22,461,573,422股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決議案之方式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屆滿前，購回最多達2,246,157,342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批准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的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以及彼等認為可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下回購，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按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計算，董事會認為，倘以目前市值悉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不建議於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所作之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公司細則以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加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當作收購投票權處理。故此，股東或與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光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7%。按此等股份權益計算，倘董事會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行使全面權力以購回股份，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黃光裕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48.97%增加至約54.42%。在此情況下，儘管該權益增幅將不會使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黃光裕先生將會構成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義務。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權利，以根據建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至黃光裕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程度。

即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會現時亦無意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5月	2.44	1.83
6月	2.19	1.55
7月	1.72	0.96
8月	1.61	1.08
9月	1.28	1.10
10月	1.49	1.19
11月	1.54	1.30
12月	1.38	1.16
2016年		
1月	1.29	1.00
2月	1.13	1.02
3月	1.19	1.04
4月	1.20	0.98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01	0.87

由本公司作出之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關係密切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本公司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香港及百慕達法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



GOME ELECTRICAL APPLIANCES HOLDING LIMITED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通告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解頤閣I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派發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50仙。
3. 重選鄒曉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大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李港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之股份數量總額，除依據以下各項外：(i)供股，(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的10%；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按其於當日持有該等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提呈發售或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其他權利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量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止之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及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股東名錄，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及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的股票必須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香港，2016年5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其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吳偉雄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